

微点赞

微关注

公交司机赤裸上身开车
背后原因超暖@共青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

7日,广州公交站,陈女士下车时晕倒在站台上。司机梁庆志发现后,将乘客安排到下一辆公交车,随即送陈女士赶往医院。发现陈女士手脚冰凉,他关闭空调,将自己的衣



服盖在她身上,赤裸上身驾车赶往医院。目前,陈女士已脱离危险。

微视野

“14万买包子”的顾客找到了
店主获5000元奖励@Vista看天下
(《Vista看天下》官方微博)

9日,误转账的韩姓顾客来到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派出所,在民警核实完身份后,见到了包子店老板何刘竹。随后何刘竹把该顾客误转的14多万元完璧归赵。同时,何刘竹所加盟的包子公司也奖励了他5000元。

入读公办学校家庭要做亲子鉴定?
广东虎门:为防虚假证明@新民晚报新民网
(新民晚报新民网官方微博)

日前,广东省虎门镇的陈女士孩子即将小升初,到学校一问才知:如果孩子户籍不在属于虎门户籍的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名下,且不愿将孩子户籍迁回虎门的,要想入读初中阶段的公办学校,需提供子女和父母的亲子鉴定证明。除了小升初外,今年秋季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学生,若孩子户籍存在同样情况,也要做亲子鉴定。“之前一些孩子入



读小学时,的确提供了出生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但后来我们发现,不少人提供的证明都是假的。”虎门镇教育办相关负责人称,为杜绝此类现象,确保公办学校入学机会的公平,该镇今年推出了此项举措。

男子为报复快递员
鱿鱼体内藏易爆品寄空运@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微博)

近日,大连机场警方在两箱托运的海鲜货物内发现易燃易爆物,箱子里分别装有一条鱿鱼和六条青鱼,鱿鱼体内装有打火机和火机充气液等。货主崔某事先将鱿鱼切开放入易爆品的原因竟是为了报复快递员王某。据悉,崔某和王某原本同属于一家快递公司,因工作产生矛盾,崔



某利用这次邮寄危险物品的行为陷害快递员王某。目前,崔某已被行政拘留。

小偷:如果是我偷的,兜里应该有!
警察:巧了,还真有!@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办公室官方微博)

日前,在黑龙江抚远开往哈尔滨的火车上,有乘客丢了手机。乘警查看监控后锁定可疑男子,男子却坚称与他无关。就在这时,手机从男子裤腿里掉了出来……乘警问:“是不是好尴尬呀?”见无法抵赖,男子开始翻兜找手机电池:“如果是我偷的,兜里应该有!”结果,还真巧了,他兜里还真有!

男子同妻子闹离婚想静静
持菜刀求拘留@重庆晨报
(重庆晨报官方微博)

近日,重庆大足的姚某因与妻子闹离婚,为求耳根清净,主动要求公安机关拘留他。民警告诉姚某,公安机关拘留人必须有违法行为和事实。不料,姚某竟拿起一把菜刀说:“你们不是说没有理由嘛,那我就制造点理由,让你拘留我。”最后,姚某



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民警表示:这么皮的第一次遇见。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0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68号

吴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川上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528号

余国建:本院受理原告施斌斌与被告余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122号

潘春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春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潘春明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8年2月22日1766.89元);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156号

尤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三川针织品商行与被告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义乌市聚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尤志刚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义乌市三川针织品商行于2018年4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被告尤志刚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尤志刚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915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义乌市三川针织品商行撤回对被告尤志刚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周康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整。2、被告周康支付借款利息,暂自2017年6月7日起计算至2018年1月6日止,利息为7000元,此后仍按月2分计算到款清之日止。3、被告周康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000元。4、被告杜苏对被告周康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定于2018年7月30日14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551号

楼今予:本院受理原告徐雯诉被告楼今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5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156号

尤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三川针织品商行与被告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义乌市聚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尤志刚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义乌市三川针织品商行撤回对被告尤志刚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918号

陶勤林:本院受理原告顾顺利民与被告陶勤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一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陶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顾顺利货款66458元;二、被告陶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顾顺利民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2月14日起,以66458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6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11元,由被告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164号

徐文征:原告蔡武与被告徐文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文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武借款4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9日起,以43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10日为1081.4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0071号

浙江兴怡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381054217387F)、林福权(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405273638):本院受理原告徐锋与被告浙江兴怡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林福权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100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355号

任卫国:本院受理原告杨勤勇与被告任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91号

周康:本院受理原告楼立力与被告周康、杜苏